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栖霞区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JSZC-320113-NJZZ-C2025-0060/2025年中国青少年山地自行车联赛（南京·栖霞站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中国青少年山地自行车联赛（南京·栖霞站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赛克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2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赛克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9.10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